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聲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乙○○
非訟代理人　黃秀惠
相　對　人　甲○○
非訟代理人　陳家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甲、程序事項

按家事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均不在此限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原聲明㈠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相對人應自民國108年8月5日起，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20,000元。如有一期遲誤或未履行者，其後之6期視為均已到期，相對人應一次給付，及自遲誤履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109年10月23日擴張上開聲明第一、二項之金額，請求相對人給付154,000元，及每月27,000元之扶養費。經核聲請人請求基礎事實既為同一，僅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揭法文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母，係00年0月00日生，年紀超過70歲，無工作能力，於107年12月住院開刀後，更不良於行，生活無法自理，但相對人只願每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5,000元，於每月申請喘息服務、房租、三餐及行、育、樂、營養品等支出，實在不夠。依高雄市每人

每月平均消費支出21,597元，扣除原告老人年金3,500元，再加上聲請人住處，為相對人所共有，應有部分2分之1，聲請人須給付租金每月8,000元，目前由聲請人之孫即已歿次子之子代墊，且相對人名下，原由聲請人收取租金之收入7,000元，已由相對人收回，故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每月27,000元。又依上開請求扶養費金額計算，相對人於108年1月至同年7月間，每月僅給付5,000元，每月短缺22,000元，故相對人積欠聲請人扶養費154,000元（計算式：22,000*7=154,000元），應予返還。爰依不當得利及子女對父母之扶養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5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相對人應自108年8月5日起，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27,000元。如有一期遲誤或未履行者，其後之6期視為均已到期，相對人應一次給付，及自遲誤履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㈢第1、2項聲明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相對人答辯以：其曾於106年12月5日匯款2,226,000元、107年1月8日匯款1,000,000元予聲請人，聲請人應有財產足以維持生活，如該金額已無剩餘，則聲請人應交代資金流向。又聲請人於107年曾告訴相對人，其所需扶養費，每月5,000元，現金交付就好，不用匯款，且聲請人每月有台鋁公寓租金收入7,000元，故聲請人每月可使用之生活費總共12,000元。而聲請人所謂租金8,000元，係第三人王群即聲請人之孫，使用相對人共有房地之代價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8年3月21日以108年度訴字第273號和解成立，非向聲請人收取。況聲請人已高齡，消費能力及生活需求需要較低，參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高雄市107年、108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,941元、13,099元，及聲請人每月領取老人年金3,500元等情，聲請人每月所需扶養費，以12,000元為適當。另相對人於107年12月9日回台時，給付聲

請人20,000元，於107年12月25日給付聲請人開刀醫療費169,881元，於108年2月4日農曆過年給聲請人紅包12,0 00元，108年4月3日返台給付聲請人10,000元，於108年6月5日匯款10,000元，供給付聲請人108年6、7月之扶養費，故相對人已每月給付聲請人12,000元，未積欠聲請人上開主張之扶養費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參、按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是以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，然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，即以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為要件。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上述期間，未本於扶養義務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用，而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，並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其扶養費等情，為相對人否認，則本件爭點厥為：(一)上述108年1月至7月間，聲請人是否不能維持生活，而有受相對人扶養之必要？(二)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108年8月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其扶養費27,000元，是否有理？

肆、經查：

一、聲請人於31年**月**日生，現年78歲，相對人則為聲請人之子，有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、127、129頁），堪認相對人確為聲請人之適格之扶養義務人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於108年1至7月間支出上述費用，且無財產可供維持生活等情，惟為相對人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聲請人於106年至107年間名下雖無不動產，但分別有利息所得為19,810元、22,427元，有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155至159頁)。則依聲請人上開106、107年度利息收入，以年利率1%反推回算，據以估算聲請人106、107年之帳戶存款，至少均有存款約有200萬餘元；且相對人於106年12月5日匯款2,226,000元、107年1月8日匯款1,000,000元予聲請人，此業據相對人提出存摺影本

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19頁）；又聲請人並領有每月3,628元之國民年金，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。則綜合上述事證，應足徵聲請人於106、107年時均應有相當約200餘萬元之存款可供其自由運用，且迄今並有每月3,628元之收入，從而聲請人於上述108年1至7月間應非不能維持生活之人，依前揭規定、說明，即無受扶養之權利，縱令相對人未支付扶養費用，亦無不當得利之可言。而就聲請人訴請給付扶養費部分，縱令以聲請人提出之每月27,000元扶養費計算，經扣除聲請人依法得領取之國民年金後，聲請人所有之至少200萬元存款亦足以支應其85個月所需（計算式：2,000,000/【27,000-3,628】=85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），則於聲請人於108年7月31日提起本件聲請時，其亦非不能維持生活之人，自亦無從請求扶養費。

三、聲請人雖提出108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（見本院卷第399至401頁），主張其於108年間並無財產；並以聲請人之帳戶明細、相對人之存款單等件（見本院卷第445至453頁），主張相對人上述於106、107年之匯款，係返還先前於95年間向聲請人挪用聲請人次子王士林之死亡理賠金300萬元之本金、利息，聲請人業已交還予聲請人之孫王群，故其並無財產云云。相對人對聲請人提出此部分證據之形式上真正雖不爭執，然否認聲請人主張之挪用死亡賠償金等事實（見本院卷第487至489頁），並抗辯聲請人應舉證說明財產去向。就此，聲請人所提出之帳戶明細、存款單等，至多僅能證明兩造之帳戶於95年之存款、提領活動，然聲請人就其主張：相對人上述106、107年間之匯款，係因相對人返還上述於95年間挪用存放於聲請人帳戶內之（王士林）死亡理賠金之本金、利息，而相對人上述匯款業已經聲請人返還王群，從而聲請人於108年起已無財產等原因事實，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。而依上述計算，聲請人於107年時之財產，既尚足以支應至少7年之生活，則相對人抗辯聲請人應舉證證明其財產去向，即聲請人應

舉證證明其此一於108年時陷於不能維持生活之狀態，係因自身之支出所致，應屬可採。蓋聲請人於107年時，既仍有200餘萬元之財產，已經本院認定如上，則在聲請人未能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其財產何以會於1年內耗費殆盡之情形下，得於1年後之108年，即主張其已不能維持生活，而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扶養費，恐有違誠信及公平原則。

伍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於106、107年均應有200餘萬之存款，縱令以聲請人主張之每月27,000元計算，至少足以支應其至少7年之生活費用，而非不能維持生活；其雖稱於108年業已陷於不能維持生活之狀態，然未能提出任何事證證明於107至108年內之資產係因自身之如何支出而減少，從而如認其仍得向相對人請求按月給付扶養費，恐有違誠信及公平原則，是依目前現況而言，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，尚不足採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返還108年1至7月間為其代墊自身扶養費及遲延利息，及自108年8月起至聲請人死亡止之扶養費，均無理由，均應駁回。至聲請人請求本院宣告假執行部份，除因本案請求已經駁回，而失所附麗，亦不應准許外，因本件返還代墊扶養費、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係屬家事非訟事件，而家事事件法對家事非訟事件並未設有假執行之相關規定，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僅準用非訟事件法規定，而未準用民事訴訟法中關於假執行之規定，又非訟事件法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，故聲請人假執行部分之聲請本於法無據，惟本件既屬家事非訟事件，當事人之聲明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，並不生拘束法院之效力，則法院既不受其聲明之拘束，縱使聲請人假執行之請求於法無據，亦無須為駁回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柒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玲君